



辽宁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大连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

资本市场信息

2026 年第 10 期

总第一百八十六期

本期编辑：关泽宇 北京观韬（大连）律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潘晓黎 北京观韬（大连）律师事务所

特别声明：本信息简报所载内容均来自国内报刊、专业网站已发表的文章。在任何情形下，本信息简报均不可作为法律意见、作出行动或制止行动的依据。

版权保护：本信息简报由辽宁省律师协会金融与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大连市律师协会证券期货法律专业委员会共同编辑并发布。任何有关本信息简报的转载或摘编，请注明出处。

资本市场最新动态

➤ 沪深两市和北交所上市公司数据信息统计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沪市主板	深市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北交所
上市公司（家数）	1,705	1,499	1,409	618	348
总发行股本（亿股）	48,612.27	20,990.32	6,806.37	3,246.69	478.37
总流通股本（亿股）	46,473.24	18,974.92	5,690.12	2,246.98	288.52
总市值（亿元）	518,056.11	245,974.67	178,308.06	164,221.89	8,407.82
平均市盈率	13.71	23.61	42.83	117.18	31.92

数据来源：上交所网站 深交所网站 北交所网站

➤ 2026 年 9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情况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共有 21 家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总共发行 131,316 万股，募集资金 2,576,741.25 万元。

其中，沪市主板发行 3 家，共发行 46,450 万股，募集资金 406,606.61 万元；深市主板发行 1 家，共发行 17,289 万股，募集资金 367,045.47 万元；创业板发行 6 家，共发行 35,616 万股，募集资金 739,626.47 万元；科创板发行 2 家，共发行 10,836 万股，募集资金 792,166.54 万元；北交所发行 9 家，共发行 21,125 万股，募集资金 271,296.16 万元。

（1）沪市主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元）	发行量 （万股）
601123	马矿股份	82,127.50	2026-09-01	6.65	12,350
603448	天博智能	187,950.00	2026-09-07	62.65	3,000
601091	沈鼓集团	136,529.11	2026-09-17	4.39	31,100
总计		406,606.61			46,450

（2）深市主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元）	发行量 （万股）
001246	力勤资源	367,045.47	2026-09-30	21.23	17,289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总计		367,045.47			17,289

(3) 创业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301697	贝特利	79,497.00	2026-09-01	12.10	6,570
301688	格林生物	87,766.67	2026-09-02	26.33	3,333
301699	洛轴股份	196,912.00	2026-09-09	15.88	12,400
301689	电科思仪	163,311.09	2026-09-10	16.00	10,207
301686	中塑股份	68,176.27	2026-09-22	55.28	1,233
301716	鸿富诚	143,963.44	2026-09-29	76.86	1,873
总计		739,626.47			35,616

(4) 科创板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688801	燧原科技	611,874.09	2026-09-11	142.18	4,304
688837	信诺维	180,292.45	2026-09-16	27.60	6,532
总计		792,166.54			10,836

(5) 北交所 IPO 发行公司情况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920071	金钛股份	43,740.00	2026-09-03	9.72	4,500
920289	华汇智能	30,107.04	2026-09-04	17.71	1,700
920269	杰锋动力	32,142.90	2026-09-07	30.70	1,047
920268	百迈科	23,170.50	2026-09-09	17.10	1,355
920298	腾信精密	64,404.00	2026-09-16	35.78	1,800
920229	世纪数码	17,237.00	2026-09-22	15.67	1,100
920025	凯达重工	25,560.00	2026-09-23	4.26	6,000
920201	百瑞吉	13,794.72	2026-09-24	16.77	823

代码	股票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上市日期	发行价 (元)	发行量 (万股)
920202	安达股份	21,140.00	2026-09-29	7.55	2,800
总计		271,296.16			21,125

上述信息来源：上交所网站 深交所网站 北交所网站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情况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增挂牌公司-2 家，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共计 5,789 家，其中，创新层 2,281 家（集合竞价 2,163 家，做市 118 家），基础层 3,508 家（集合竞价 3,459 家，做市 49 家）。

➤ 债券发行统计

因上期资本市场信息未披露 2026 年 8 月的债券发行统计信息，且中国债券信息网暂未公布 2026 年 9 月的债券发行统计信息，本期资本市场信息补充披露 2026 年 8 月债券发行统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本月（2026 年 8 月）	本年累计
国债	13,336.50	103,669.12
地方政府债	11,919.93	78,009.14
央行票据	0.00	0.00
政策性银行债	4,803.90	34,013.40
政府支持机构债	200.00	1,300.00
商业银行债券	610.00	91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10.00	276.00
企业债券	10.00	79.00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87.68	1,612.39
其他债券	0.00	0.00
合 计	30,978.01	219,869.05

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

新规及解读

■ 9 月 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布《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明确自 2026 年 9 月 1 日

起，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20%税率；外商投资企业向外籍个人支付股息红利时，应当代扣代缴税款，并于支付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申报纳税。

■ 9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2026 年修订）》（上证发〔2026〕9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优化审核安排（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1227 号）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知名成熟发行人优化审核》（北证公告〔2026〕36 号）（以下统称“审核指引”）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审核指引所称知名成熟发行人，是指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公司治理完善、经营财务状况稳健、信息披露成熟的发行人。从优化审核的措施来看，知名成熟发行人可以按照下列方式编制、提交申请文件：**一是**，一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可以合并编制申请文件并统一申报。申报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等应当符合公司债券的法定发行条件，申报阶段无需明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二是**，发行人可以在发行前备案阶段再明确每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债项评级（如有）等；企业债券可使用不超过 5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非项目建设用途。**三是**，发行人可以按照交易所简明信息披露相关规定，通过列表、索引等形式简化申报发行材料和信息披露，在保证信息披露质量的前提下，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且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最多延长至当年 8 月末，半年度财务报告有效期最多延长至次年 4 月末。已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应当同步披露主要季度财务数据。**五是**，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在债券项目申请和发行阶段按照规定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的，每期债券发行前无需另行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阶段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较前次签署确认意见时发生变化的，新任人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六是**，审计机构已对发行人前期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出具过声明页，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审计报告一致，并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与前期一致的，每期债券发行前审计机构无需再次签署相

关声明。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还表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不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 9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35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办法》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期货公司监管的主要制度规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将期货公司业务分为基础类业务（境内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和交易类业务（期货做市交易、期货资产管理、衍生品交易），并具体完善了期货公司设立变更、业务准入等方面的规范要求。**二是**强化对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监管，强化股东的说明、报告等义务，提升期货公司股权透明度。**三是**完善期货公司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要求期货公司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加强期货公司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要求等。**四是**严格对期货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监管，加强备案管理。**五是**健全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完善一般业务规范，健全境内期货经纪、期货做市交易和期货资产管理等主要业务规范。**六是**全面加强监管执法，进一步完善了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条款。

为做好修订后《办法》的实施工作，中国证监会同步制定了《关于实施〈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6〕11号），明确存量机构资本与股东资格衔接、业务申请豁免安排，以及子公司存量做市、衍生品、资管业务过渡期限。

■ 9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提升金融机构支持服务业的专业能力、加大对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金融支持、做强做优金融服务业等方面，提出19项务实的工作举措。《意见》指出，要推动金融机构转变传统重资产重抵押的融资支持理念，着力解决轻资产企业融资难题，增强服务业金融产品针对性有效性，持续提升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服务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触达率，加快构建适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为服务业扩能提质提供有力金融支撑。在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方面，《意见》明确，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发行债券，鼓励运用信用保护工具、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等增信措施，增强融资能力。在严守风险底线前提下，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依规发行各类金融债券，扩大服务业金融供给。完善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融资体系，发挥创业投资、产业

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发展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在服务业领域开展长期投资。用好资产证券化工具和基础设施领域、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工具，盘活现代物流、文旅康养等现金流稳定的服务业存量资产。鼓励为持有运输工具、机器设备的服务业经营主体提供定制化融资租赁解决方案，发展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租赁服务。

市场要闻

■ 中国证监会就私募基金募集监管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9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募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募集办法》共七章四十五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明确募集方式，细化募集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规范。二是完善合格投资者资产规模、收入水平和投资经历等认定标准，强化穿透监管要求。三是明确资金募集过程、募集文件和监管要求，压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适当性管理义务与风险揭示义务。四是完善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机制，明确对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募集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等的要求，加强对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建设要求。五是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募集办法》是加强私募投资基金全流程监管的重要规则，其制定推进标志着私募投资基金行政规则体系加快建立完善，全链条监管制度基础进一步夯实。

■ 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会商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9月11日，金融监管总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召开第五次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监管联络员会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应邀出席会议。会议会商交流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提质增效。会议强调，金融管理部门要持续完善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金融纠纷源头治理，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督促金融机构将消费者和投资者保护嵌入经营全流程全链条。联合相关部门深化“总对总”诉调对接、仲调对接机制，畅通调解协议赋强效力渠道，健全配套衔接流程，推动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实质化解。加大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宣传力度，形成多层次、多渠道联合宣传格局，向社会公众重点解读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的优势，以案释法、以例示理，共同营造依法解纷、调解先行的社会氛围。

■ 中国证监会拟对 17 起案件线索的“吹哨人”给予奖励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告，拟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提供 17 起案件线索的“吹哨人”依法给予奖励。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协助办理申领登记，案件线索“吹哨人”可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前办理奖励申领登记。本次拟奖励线索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内幕交易、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私募违法、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非法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等 17 起案件。

■ 上海金融法院发布《证券期货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指引》

9 月 24 日，上海金融法院在上海金融仲裁高质量发展推进会暨金融法律共同体第二次联席会议上，发布《证券期货仲裁司法审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共十九条，适用于上海金融法院办理的证券期货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主要涵盖证券、期货及衍生品领域的合同纠纷以及证券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引发的民事赔偿纠纷。重点明确了以下四个方面内容：一是细化仲裁合意认定，回应金融交易需求；二是强化仲裁司法审查，着力金融仲裁程序正当性；三是落实仲裁司法支持，提升临时措施便利性；四是探索完善诉仲对接，发挥示范诉讼带动作用。

案例评析

上市公司股东违反限售承诺减持股份应承担民事责任

——某上市公司诉丁某证券纠纷案

➤ 基本案情

2017 年某公司上市时，夏某系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担任公司董事，其在招股书中承诺：上市 36 个月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上市前股份数量的 15%；如违反承诺提前减持股份，应向投资者道歉、回购同等数量股份，并将减持收益返还给公司。2019 年 8 月，夏某和丁某离婚，夏某将 630 万股股份转给丁某，丁某出具承诺函确认继续遵守夏某之前作出的限售承诺。2021 年 7 月至 11 月，丁某违反限售承诺提前减持股票，所得价款约 5100 万元。上市公司依据限售承诺诉至法院，要求丁某向公司返还违规减持股收益。

➤ 裁判结果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证券发行、交易中，上市公司股东、高管自愿作出的限售承诺属于单方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具有法律约束力，非依法律规定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违反限售承诺的减持行为具有不当性，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股东承诺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上市公司依据股东承诺要求股东支付减持收益的，应予支持。违规减持股票收益的计算方法并不唯一，应根据个案具体情况确定。违规减持行为发生后，上市公司的股价可能发生上涨、下跌与持平三种情况。在不同的股价变动情况下，违规减持收益可以参考下列原则认定：第一种情况是股价下跌时，违规减持收益的计算方式可以是“违规减持所得”和“合规减持应得”之间的差额；第二种情况是股价上涨时，如果仍然按照第一种方法计算，将无法体现对违反承诺减持行为的惩戒作用，不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此时可以参照限售承诺人在回购义务产生之日应付出的回购成本和其违规出售股票价款之间的差额确定违规减持收益，该差额是限售承诺人得以避免的一项支出，可以作为确定收益的参考依据；第三种情况是违规减持价格和后续上市公司股价持平时，上述两种方法均无法适用，此种情况下可参考违规减持价款的资金占用费确定减持收益。本案属于第二种情况，根据第二种方法认定丁某的减持收益为 596.4 万元，故判决丁某向上市公司支付违规减持收益 596.4 万元。

➤ 裁判意义

证券交易减持制度是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性制度，宏观上关系证券交易市场秩序、证券市场的稳定与风险，微观上关系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关系广大投资者对资本市场的信心和合法权益。公司上市时，大股东、董监高等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价值的特定主体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交易期限外自愿作出延长限制交易期、限制减持比例的承诺，是发行人向公开市场发布的积极信息，表明公司有意愿保持长期稳定发展、保持经营团队稳定，以及有意愿降低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风险，这一信息是影响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违规减持股票是目前证券市场的突出问题之一，影响公开承诺的施行效果，损害市场诚信环境。上市公司大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限售承诺的行为，与上市公司披露的减持制度不一致，导致公众投资者信赖的公司披露信息失真，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案是全国首例上市公司诉股东违反限售承诺民事赔偿责任案，是人民法院惩戒不当减持行为、维护资本市场秩序的标志性案例。本案支持上市公司要求不当减持股东向公司返还减持收益，该裁判思路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违法所得的认定均具有参考意义，体现了对资本市场背信行为“零容忍”的司法态度，有力震慑了利用信息、持股优势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推动形成“承诺必守、违法必究”的法治化市场环境，助力打造规范、透明、有活力的资本市场。

——广东高院发布 2025 年度商事金融十大案例之二